**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有机合成化学重点实验室科学基金**

**申请与审批暂行办法**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自1950年创建以来，第一任所长庄长恭先生就以天然产物为重要研究方向。天然产物化学研究室研究经过黄鸣龙先生和周维善先生的逐步完善，在完成国家任务和学科发展的进程中，逐步拓展到甾体化学、天然产物分离和结构鉴定以及合成方法学的研究等领域。在此基础上建立的中科院天然产物有机合成化学重点实验室，响应国家加强创新型研究的需要，在原有研究领域基础上不断拓展研究领域，在复杂天然药物的高效合成、不对称催化和生物催化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自然形成了现在的天然产物合成化学群体。自实验室建成开放以来，为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学术交流，共同推动天然产物合成化学学科的发展，设立了开放科学基金，主要用于资助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关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申请的主要范围如下：

1）开展具有生理活性和结构复杂的天然产物的全合成及其构效关系研究；

2）天然产物和药物的合成导向的合成方法学研究；

3）发展手性药物的绿色合成方法和技术。

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向国内同行开放，凡在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产业部门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能独立开展天然产物有机合成领域的基础或应用基础课题研究的科技工作者均可申请。申请者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的，需由两名高级职称的同行推荐。开放课题基金择优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的研究项目。课题可以由申请人独立承担；也可以由申请人与本重点实验室的固定在编课题对共同感兴趣的课题开展合作研究。

申请办法见"研究基金申请书"，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寄往本重点实验室（地址见后）。对批准的资助课题，现定资助期限为二年，经费按年度拨款，第二年拨款在开放实验室年终考核总结后下拨。申请课题经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由室主任批准，方可纳入资助计划。根据具体情况，课题负责人及具有相当研究能力和实验技能的合作者可作为访问或客座学者来室工作 (来室工作的客座人员须先向本室提供个人简历及研究背景)。资助课题研究成果归研究者所属单位、本实验室及其它资助单位共有。发表论文或鉴定的成果属申请人所属单位及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有机合成化学重点实验室。按中国科学院要求，凡接受本实验室基金资助的项目应在地址栏上署名"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有机合成化学重点实验室"(英文地址为“CAS Key Lab of Synthetic Chemistry of Natural Substances, Shanghai Institute of Organic Chemistr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申请书填报说明：**

* 1. 本《申请书》各项内容的填写必须力求详尽，表达完整、明确、严谨。
  2. 《申请书》各栏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
  3. 《申请书》一式三份，电子文件通过E-mail报送本重点实验室。申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如申请人收到修改通知后，需在两周内根据修改意见重新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4. 批准立项的《申请书》，作为项目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的依据。
  5. 实验室通讯地址如下：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345号25号信箱

邮政编码： 200032

电 话： (021) 54925161

传 真： (021) 64166128

Email: rhong@sioc.ac.cn  
联系人： 洪然

6. 本重点实验室拥有对“暂行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有机合成化学重点实验室

2020年5月20日